

#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介

## A. 联合国人权方案

联合国人权方案致力于促进及保护一切地方所有人的人权。它是由不同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本《手册》将介绍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共同执行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即六十多年前《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事务方面的国际权威机构，负责领导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工作及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规定下的所有人权。

人权高专办的愿景是使世界上所有人都享有人权，所有人的人权都能得到尊重。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保护全人类的所有人权，授权公民去实现人权，并协助有责任维护人权的机构以确保人权的实现。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隶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该专员职务设立于1993年。<sup>(1)</sup>高专办与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NHRI)s)、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内的不断壮大的人权事务队伍合作，在最广的程度上促进人权。

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官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受害者代言，其行为具有道义权威性。高级专员负责帮助定位人权高专办的使命和价值，部署人权工作重点，并推动人权工作的开展。高级专员就人权状况和重大问题发表公开声明和呼吁；为加强国内人权保护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通过经常性出访了解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听取权利被剥夺者的申诉，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

高级专员致力于在联合国所有方案中使人权标准主流化，确保联合国体系的三大支柱(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使人权成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基石。

由于高级专员就全球的人权状况公开发表评论，要求相关国家对其有罪不罚的行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不难想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有时会受到来自不同角度的批评。然而

---

(1) 参见1993年12月20日的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的人权文件，包括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5年9月16日大会第60/1号决议）。

重中之重是在那些常常容易被高度政治化的探讨中引入人权视角，并以人权的客观性、准确性和普世性支撑办事处的工作。

现任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于2008年9月上任。此前的高级专员分别是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2004-2008)、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2002-2003)<sup>(2)</sup>、玛丽·罗宾逊女士(1997-2002)和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1994-1997)。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曾在2003-2004年担任代理高级专员。

人权高专办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威尔逊宫，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设有办事处，工作人员约有九百多人，其中对外派驻的工作人员超过半数。其代表/代表处包括国家工作队和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人权顾问、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的职责是：

- 促进及保护全人类的人权；
- 向联合国系统人权主管机构提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建议；
- 促进及保护发展权；
- 为人权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 协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
- 积极消除妨碍人权实现的障碍；
- 积极防止持续的人权侵害；
- 与各国政府对话保障对各项人权的尊重
- 加强国际合作；
- 协调联合国体系内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 协调、调整、完善和强化联合国人权机制。

## C.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和活动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在全世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实施人权标准。为此，除了联合国伙伴外，它还与各国政府、国会、司法机关、警察、监狱官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种民间社会活动者合作，建立人权意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人权高专办帮助人们主张其应有的权利，同时协助各国恪守人权承诺。

地方、国家和国际性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是国际人权运动的中坚力量，也是人权高专办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它们向世界警示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护受害者，以教育促进人权，

(2) 2003年8月19日，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伊拉克特别代表的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与21位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在巴格达被杀身亡。

开展人权的完善和发展运动。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保持着发展与合作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所有方面。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涉及人权的方方面面。各项活动之间互相关联和补充，共同成为其使命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专题工作**旨在发现和观察既有人权系统中的不足，引领相关保护和研究工作，并在人权框架内解决诸如气候变化和性别暴力等当代人权问题。

在**标准制定**方面，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发展新的国际人权标准以进一步保护人权和赋予人们应有的权利。

人权高专办的**监督**工作目的在于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施行，从而使人权得以实现。

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实地工作，及早预见人权危机的早期警示和相关事态的恶化情况，并在危机深化时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调配人员和物资。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也包括推进人权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通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效应用，使人们获得权利并使其自身成为促进改变的媒介。这一目标也正是本《手册》出版的原因。

人权高专办的活动经费来自于联合国常规预算及联合国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的自愿捐助。

## 专题工作领域

人权高专办积极探索人权保护的新领域及横跨多种专题和议题的人权标准。它提供法律和政策建议、承担重大研究、组织对新问题和新趋势的探讨及协商，在特定问题上与相关人权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广最佳做法。

专题工作领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反歧视；
- 儿童权利；
- 气候变化与环境；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住房、食物和用水权；
- 艾滋病/艾滋病毒；
- 国别人权评估与规划；
- 人权与商业；
- 人权与反恐；

- 残疾人与人权；
- 人权教育与培训
- 人权的主流化；
- 人权监督与调查；
- 维和行动中的人权；
-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
-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包括消除贫困；
- 种族主义；
- 民主与法治，包括司法、善治、问责、有罪不罚和反腐败；
- 安全政策与人权；
- 贸易与全球化；
- 非法贩运；
- 过渡时期司法；
- 性别与妇女权利。

这些方案旨在为诸如平等和反歧视等联合国人权方案中重大交叉主题注入专业知识和新思想。方案设计针对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和问题，如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被非法贩运的人口及艾滋病毒携带者。



### 在有罪不罚现象和法治问题上携手合作

新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和《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在2005年定稿。

在其初稿拟定之后，人权高专办为听取意见和反馈召集了专门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监察站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这些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从人权高专办合作伙伴的角度提出了建议，使草稿中更多体现实际需要和实务经验。

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通过了《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

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同年，新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也在前人权委员会备案。

人权高专办召开了一系列的研讨会介绍这两套原则，并讨论其国内实施战略。除人权高专办的驻外办事处职员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员外，许多来自冲突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其中，使得这些原则得到宣传及落实。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在保障标准的实施和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得到实现。

详细信息请浏览：

- 新版《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 《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与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60/147号决议）

## 人权标准的制定和监督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提供最高品质的研究、专业知识、建议和管理服务，发展国际人权法规和法理，保障既定人权标准的实施，服务于负责人权标准制定和监督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这些机构和体制包括：

-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例如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申诉程序、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及
-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加强民间社会有效运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能力。下列章节介绍民间社会通过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不同途径：

- **第四章**介绍人权条约机构；
- **第五章**介绍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工作组以及若干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机制；
- **第六章**介绍特别程序；
- **第七章**介绍普遍定期审议；
- **第八章**介绍如何递交违反人权的申诉。



如需人权高专办在人权标准制定和监督方面的最新情况，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 人权的实现

人权标准的价值只有在实施中才能得到体现。冲突后恢复重建中的国家或缺乏相关资源或专业知识的国家需要得到协助来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人权高专办因此贡献了大量资源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工作。人权高专办通过与相关国家协作，努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包括与知识、能力、承诺和安保相关的问题。

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实地工作，确保实现如下目标：

- 使相关国家知悉国际人权标准，并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中；
- 使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在解决人权问题上具备更大能力；
- 使相关国家知晓其人权义务，并实行有效的补救措施，克服妨碍人权实现的障碍；
- 尽量保护权利拥有人的的人身安全免受国家警力的威胁；
- 使人权高专办又快又好地应对各国人权需要。

人权高专办驻外办事处和代表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紧密协作，合理有效地应对人权问题。例如，人权高专办协助有关国家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就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成立和运作提出意见；与相关司法机构、军警和国会合作，并提供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培训；为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建议；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民间社会是人权高专办实地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伙伴。以下是民间社会与人权高专办在实地工作中沟通合作的一些事例：

- 向人权高专办预警人权状况恶化的情况或新的趋势；
- 向人权高专办报告地区或国别人权形势、发展状况以及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
-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区域及国内人权讲座、讲习班和培训，旨在提高人权意识；
-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推动人权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人权高专办的驻地代表/代表处包括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及对新的人权危机作出快速反应的工作。

### 1. 国家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设立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办事处，其活动包括人权监督、公开报道、技术援助及支持相关政府制定长期可持续的人权政策和目标。



#### 与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国家办事处合作更好地保护及促进残疾人权利

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国家办事处与残疾人协会合作，促进公众对残疾人人权问题的认识、促进相关人权标准意识及其在国内法规、政策和规划中的体现。乌干达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以下合作

- 相互磋商提供技术性建议，促进国内有关残疾人的法规和政策达到人权标准；

- 监督及讨论残疾人人权状况，并在多个行政区域内积极推动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协调机制中的参与；
- 支持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的征集签名活动，要求乌干达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2007年国际人权日收集到逾千个签名。

- 资助在索罗提区(Soroti)的主要公共建筑物内修建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在非政府组织的倡导下随后在市中心也修建了更多残疾人通道。
- 向残疾人提供国际人权标准和国内相关法律政策培训，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盲文版本。



## 2. 区域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旨在查明特定区域内各国重要人权问题，通过分享经验和宣传最佳做法向各地区及国家提供帮助。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还提供人权专门知识，并与区域性机构、政府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 3. 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

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与政治事务部管理的复杂的实地人权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参与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安理会的工作。这些参与角色体现了人权在联合国各项共作中的核心地位。

人权高专办维和行动中有以下四项工作重点：

- 在和平进程中确保公正与问责；
- 防止及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
- 加强能力建设及强化相关国家机构；
- 在联合国方案中体现人权思想。



### 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妇女权利工作上的合作

自2008年3月起，联合国苏丹特派团(UNMIS)的人权办公室与马拉卡尔(Malakal)的妇女倡导组织和马拉卡尔

电台合作制作了一套广播节目，以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尤其是妇女免受性暴力的权利。上尼罗河省立

法委员和民间社会活动者曾接受该节目访谈。与这个项目同时进行的还有为本地社区居民举办的讲习班。

##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

人权顾问是应驻地协调员要求，由人权高专办选派旨在支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专家。他们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体制提出战略性建议。人权顾问也与国家层面的行动者（政府和民间社会）就如何促进及有效推行人权标准开展合作。

## 5. 对正在出现的人权危机的快速反应

除了通过派驻机构与相关国家合作外，人权高专办的快速反应股也派出经培训的人员协助防止或回应全球人权状况的恶化，或通过实况调查特派团和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

快速反应股是人权高专办与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合作的桥梁。人权高专办在招募、征召、培训以及重大政策和方案建议方面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协助。

### 人权高专办的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

人权高专办已建立了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以加强民间社会在人权机制中的作用和参与。这些方案有：

- 土著人民研究金方案;
-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
-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



人权高专办的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的详情请见本《手册》第二章。

### 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资料

人权高专办出版大量与人权有关的出版物，为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大众和媒体提供实用的人权信息。其中许多出版物和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下载，或从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信息服务台申领。



如需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资料的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三章或联系 [publications@ohchr.org](mailto:publications@ohchr.org) 或 [library@ohchr.org](mailto:library@ohchr.org)

### 基金和赠款

联合国基金和赠款（其中一部分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直接资助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和赠款有：

-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 共助社区项目(ACT)



基金和赠款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手册》第九章。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人权高专办由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领导。二者的工作均由隶属于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处的执行办公室**提供支持。

行政领导和管理处包括：

- **纽约办事处** - 负责确保联合国发展与安全议程中全面体现人权思想，并向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理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实质性支持。
- **政策、规划、监督与评估科** - 负责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确保高专办的战略意图体现于具体的优先事项和运作计划，并确保其影响的有效监督和评估。
- **通讯科** - 负责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完善人权信息及向国际社会介绍人权发展情况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 **捐款和对外关系科** - 负责确保成员国完全知悉人权高专办的计划、优先事项和经费需要，并为人权高专办项目的推行募集资源。
- **安全和安保科** - 负责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调，确保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及场所的安全。

新成立的**民间社会股**也是行政领导和管理处的一部分，是民间社会活动者与人权高专办联系的主要切入点。民间社会股就各种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就加强合作的政策和战略制定提出建议，开发支持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互动的工具，本《手册》就是一个初步的范例。

人权高专办的**项目支持和管理部门**负责预算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资产管理、驻地活动的一般性后勤服务、通信技术、员工开发和培训等。

除了行政领导和管理处和项目支持与管理部外，人权高专办还有另外四个重要部门：

-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 - 确保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的顺利运行，支持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协调供政府间机构使用的所有正式文件。

- **特别程序司**—负责支持特别程序工作，提供专题、实况调查和法律方面的信息、研究和分析，以及行政和后勤服务；同时促进任务负责人与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与会谈。
- **驻地行动和技术合作司**—负责协调人权高专办国别合作战略的制定和推行、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是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的工作切入点；
- **研究和发展权司**—负责进行人权高专办的专题人权研究工作，包括提供实地技术支持。该司也负责管理人权高专办文件中心和出版项目，出版供国家层面和联合国总部使用的一系列方法性工具和自学教程，以促进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能力建设。

## E.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 人权高专办网站

人权高专办建议民间社会活动者经常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查看人权高专办工作和活动的最新信息，包括各人权机制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与成果年度报告》和《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也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ohchr.org>

本《手册》的电子版本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 F. 人权高专办联系方式

### 参观地址

**Palais Wilson (威尔逊宫) :**

52 rue des Pâqui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Motta Building(Motta办公楼) :**

48 avenue Giuseppe Motta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 邮寄地址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电话: +41 (0)22 917 90 00

电子邮件: [InfoDesk@ohchr.org](mailto:InfoDesk@ohchr.org) (一般查询)

网站: <http://www.ohchr.org>

